

# 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1050号

张志兵:

本院受理(2026)粤0783民初1050号原告开平市星东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志兵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被告张志兵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开平市星东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1363.4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11363.4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5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83元(已由原告开平市星东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预交),由被告张志兵负担。被告张志兵负担的受理费46.83元,由其迳付给原告开平市星东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